

演 讲 录

价值：毕业典礼演讲

或提托·布拉赫的选择

1931 年 5 月 24 日，
于宗教犹太学院典礼

我不得不违背雄辩家们世代相传的古老准则，以道歉开始这场演讲。因为我不知道我是否是这次演讲的合适人选。我觉得，做演讲的这个人应当能够说 你们的信念也完全是他的信念 年华的流逝并没有熄灭青年时代的信念 在宇宙的茫茫黑暗之中 他能够清晰无比、确定无疑地看到一道慰藉心灵的光芒。如果不能这样说，我就怀疑自己的演讲对你们这些年轻人是否有价值——因为你们正准备四处传播宗教教义；怀疑心怀善意的你们也许会抱怨这种鲁莽行为 最低程度上 怀疑因为这次的教训 格调与高尚品位也许会迫使你们寻求另一个人再作一次演讲。不过，你们伟大的精神领路人，那个一直向这个学院贡献领袖的尊贵和荣耀的人 同我谈到这些事情 他令我相信 这些疑虑是不切实际的。他说 任何人 无论多么无知 只要能坚守某些超越物质与世俗之上的价值 其启示都是受欢迎的。他向我保证 这样的演讲会被倾听而不会招致抱怨 甚至怀着虔诚之心的人们会欣喜莫名 因为人们领悟到，那些高贵、显要和神圣之物会通过多种形式来展现自己，蹒跚学步的儿童更能发现它们的诸多侧面。六十多年前，赫胥黎出版了一本令人难忘的小册子，名为“外行人的布道与演讲”。你们今天听到的，正是一个信念与赫胥黎相差无几的外行人的布道。为了秉承你们领袖之言 笃定地庇护于他的威望之下 我准备和你们探讨一下有关“价值”的问题。

这儿的主题不是一小时的片言只语所能涵盖的，而需要一次冗长的演讲，一系列冗长的演讲，一本书，甚至可以说，一个图书馆。我们应当选择什么样的价值——今天、明天、触手可及的未来或是那深不可测、如海洋一般无踪可循的未来？每一种价值都是一种善。不要诋毁其中任何一种以免铸成大错。禁欲主义不时犯

这样的错误，因为对不断转换的现实认识片面而饱尝苦果。今天的价值是美好的，明天的价值也是美好的，那并不遥远的将来以及那深不可测、如海洋一般无踪可循的未来的价值也是美好的。如果我们能拥有所有这些价值，这当然好，但我们很少能做到这样。我们需要作出抉择。但如何指导这一抉择呢？所有人不可能也不应当作出同样的选择。如果有一个人对宇宙的秘密比他的同辈理解得更深切，他会作什么样的选择呢？你们又会作出什么样的选择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让我告诉你一段轶事，一个人在四百年前作出的选择——提托·布拉赫 Tycho Brahe 的选择。

提托·布拉赫生于丹麦的一个世袭贵族之家，青年时代就读于哥本哈根大学。儿时，他立志研究法律，后来却将研究兴趣转移到了天文学。他年纪轻轻即发现了一颗新恒星，使他不但在家乡享有盛名，且声名远播。那时的丹麦国王乐于赞助学问研究，他在一个小岛的中心为布拉赫建成了一个观察台，布拉赫称之为乌拉尼亚贝格 (Uraniborg)，意为天堂之城。岁月流转，布拉赫夜以继日地在此工作着，在夜里，他透视苍穹，在白昼，他演算观察所得，直到他的天文图上精确细致地记下了一颗又一颗恒星。但是弗雷德里克那个国王死了，年青的克里斯蒂安王子登上了王位，跟在他后面的是一大帮善于搬弄是非的朝臣，对于那些为了维持观察台和绘制毫无用处的星图而慷慨施予的财富，他们十分痛惜。他们全然看不出观察台的价值，最终，使者以新国王的名义拜访提托·布拉赫，了解如果他们有此能力的话，他所有辛苦工作的用场，他们盘问他，用自己的价值来衡量他。

你们可以在诺伊斯 (Alfred Noyes) 的诗作里发现这一故事，充满了感人至深的哲理与凄美，这首高贵、富有灵气的诗名为“天空

的守望者”。使者问提芑这二十五年里他干了些什么。他向他们展示了标示着七百颗恒星的星图，每一颗都准确无误。“这就是你的全部工作吗？”他们问道。“不，还未达到我的期望，”提芑说，“在死之前，我想我能记录下一千颗。”你几乎能听到使者们的笑声了，是吗？所有的先知与预言家都听到过类似的笑声。当今的爱因斯坦，甚至每一个热爱真与美的人，每一个富于幻想并竭力使梦想成真的人都会听到同样嘲笑之声。“是什么，”使者们说，“令你废寝忘食却徒劳无益？在我们走之前，让我们看看它有什么用处。”这个熟悉的声音回荡了数个世纪，现在仍然可以听到它们。任何一个活着的哲学家，一个圣徒，一个科学家，或者一个艺术家，都会被要求作出类似的验证——显示他们的成就对于今天的价值——不是对于那深不可测的未来，而是对于今天。诗中，提芑·布拉赫的回答是这样的：

“那一天的到来，”

提芑·布拉赫说：“或许一百年，

或许一千年，我们微不足道的名字

连同帝国的灰尘，都已被人忘怀

真的到了那一天，启蒙者们

也许在某些方面，可以从无序的混沌中看到清晰的光芒，尽管

我们的眼睛

永远沉入了冰冷的睡眠

他们的目光却透视着律法王国

我们未能发现的秩序，将由他们揭示——

一个新的世界从深渊升起

美丽 完整无缺

我们这些人 就像聆听着
天堂唱诗班传出的未成曲调的音符
年复一年 我们耐心记录着
竭尽所能。当遥远的一天终于来到
一个我们不知道的人将听懂它们
这一首精心谱写的乐曲 ”

他们不能理解——这些前来评估价值、等着汇报的使者们。
他们回到国王那里 对主人说 提托·布拉赫是白日做梦，徒劳无益
比徒劳无益更坏的是还很危险 因为“若干年后 他带来的任何
成果将会落到外族手里。”提托遭到放逐 乌拉尼亚贝格 那个天堂
之城 也湮没在尘埃里。

“ 是 我仍在期盼，”他说，
“ 是 我仍在期盼 期盼一片更广袤的领空
凑足一千 在我死前，
远远不够 我知道 这是一份微不足道的成果
后来人的技艺更精微
他们的发现将成千上万，但是我的工作
可以为他们省却二十五年磨人光阴
令他们距离目标更接近
那我未曾发现的律法王国
我们站在宏伟发现的边缘
我探求它们，就像做梦者在睁开双眼前探求黎明
你们中间的许多人
就会看见它 那时 你们会想起
我们在乌拉尼亚贝格最后的聚会

以及关于我们这份工作

如何引导未来时代伟大胜利的谈话

或许 我们会被人遗忘 那有什么关系？

他们拥有的 是胜利的棕榈叶 以及笑语欢歌

我们拥有的，则是子孙头上闪耀的父辈光环”

绅士们 这就是提托·布拉赫的价值选择。如果你们忠实于作为这个宗教学院子辈的使命，从今往后，接受召唤，生活在它那最深沉的真实之中，你们也会作出同样的选择。为了某种直觉认为是高尚伟大的东西，沉浸于理想的追求之中，准备完全奉献自己，慷慨地 几乎是心醉神迷地 奉献自己 不需要任何理由——我们中间的一些人乐于相信，这就是宗教的意蕴。当信条已四处传播，分歧渐渐弥合，派别之争也烟消云散，教堂里的石碑与黄铜纪念牌最终变成尼尼微和蒂尔 *Nineveh and Tyre* 古老遗迹的一部分 在所有这些都过去之后，你会发现只有这些价值仍然存在，真的，我确信。

我们刚刚提到的这个人 是世间最为著名的人物之一 他的名字至今仍在时间的长廊里回荡。然而，我们绝不可妄加猜测：生活于拥有这些难以言喻的精神价值的宗教团体之中，虔诚、忠诚地全身心奉献，这种恩泽仅仅属于被挑选的少数人，属于贵族天才，属于那些被历史归入超凡脱俗英雄行列的人。不，我的朋友和兄弟们，事实并非如此。对于人性的光辉而言，卑微的人与尊贵的人是同等的，都是这个极乐洪福的参与者。我是在生活中认识到这一点的，因而我确信，在座的许多人也都认识到了。在那些人来人往的普通道路上，与我同行的那些你无法从人群中分辨出来的普通人中 有些做出了与提托·布拉赫一样的选择。虽然他们是以一些

卑微的形式做出这种选择 爱 慈善 温情 虔诚 为了小家庭而自我牺牲；但他们的行为一点也没有减损这些永恒不朽的光辉。也许我们在自负与蒙昧之中，曾经对这些视而不见，但在死亡来临之际，我们将会认识到它。生活在持续过程中显得简单。我们并不总能意识到它的美丽。当死亡逼近，看哪！耀眼刺目的神圣光芒照亮了它。我们与天使同行，却懵懂不知。

今天 我用以召唤你们的 正是这些价值 这些精神的价值 经过你们的验证，将盛行于世。费利克斯·弗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 提醒了我，使我注意到赫胥黎在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的揭幕庆典上那些卓越不凡的话语。“我不能说，赫胥黎讲到，‘你们的博大 比如美国幅员的辽阔 或者资源的富饶 没有给我留下多少印象。然而，大小不能带来庄严，版图构不成一个国度。你们准备用这些东西做点什么，你们准备通过这些途径达到何种目的，这才是最为关键的问题，这关系到一种真正的崇高，以及悬而未决的命运所带来的恐惧。’同样的道理 朋友们 这也关系到我们所有大学与学院的学习。人们将书海中积累下来的智慧与学识灌输给年轻的一代，在此济济一堂的未来拉比们（rabbis）**。然而，除非学习相应地增强了你们以后在相互竞争、冲突的价值之间作出选择的能力，除非学习增强了你们作出如提托·布拉赫般选择的能力 否则 所有的学习都将付之东流。

我只挑选了一个人作为今天故事的主题，我还可以选择其他许多人的生活 比如我们本民族之人 比如那些先知、圣徒、英雄和

* 弗兰克福特 1882 - 1965，在澳大利亚出生的美国法官。——译注

** 拉比：犹太人的学者。——译注

殉教者等与“天空的守望者”具有相同精神气质的人。在遭受迫害与轻慢无礼的对待时，他们知道精神的价值要远远超过其他任何一种价值。虽然这些价值的成果需要苦苦守候，“或许一百年，或许一千年”，虽然这些价值的成果他们可能无法得到，然而，他们仍将选择这些价值，毫不犹豫，毫无怨言，充满了欢乐甚至喜悦。如果神职界不是如此生活、并宣扬这种生活方式，那又有何意义？在一年之春的这个早晨，我们聚集一堂，就是想告诉你们这群充满热望、正处于生命春天的人：从今天开始，你们要成为永恒价值的布道士。一路上，你将会遭到嘲弄与引诱，对于你们奉之为永恒的价值，有人会拿出许多华而不实的东西试图交换。阿谀奉承、趋炎附势、随波逐流和所有耽于奢侈生活的人将攻击你们，警告你们：阳光明媚，你们正在虚掷光阴，还质问你们，这有什么用处。就像在丹麦的天堂之城乌拉尼亚贝格，丹麦王的使者嘲笑、考验并最终放逐了那个天空的守望者。这时你就会用到这个宗教学院，这个促使生命更加完善的学院，全力教授给你的力量。这也是需要你亲自思考的时刻，思考那些曾经被以色列的先知与圣哲以及所有种族、所有地域中杰出而卓越的人物都选定的价值。在这个时刻，你一定会记起提托·布拉赫的选择。

当你们完成所有任务，合上书，走到了生命的最尽头，对所有价值的最后评价会揭示：上帝与你同在。

法 理 学
纽约州律师协会会议
演讲稿 1932 年 1 月 22 日 ,
紫苑饭店

主席阁下，纽约州律师协会的会友们，女士们，先生们：

不断地增补判例摘要、法律和教科书是时代的风尚。书卷像大衣一样缝制了宽大的口袋，可以满满地装下市场的最新行情、法律工厂最新的产品，你们像翻看信件与早报一样，在汽车或地铁里阅读它们。哲学向我们证明她也可以赶赶时髦的时候到了。以前，我写的那些关于司法方法、判例法哲学以及揭示（或者我应当说是供认？）司法过程之根源的专题论文，令我审判席上和律师协会里的兄弟们大伤脑筋。自我开始这些轻率行径起，十年过去了。我想如果现在向你们增补最新的信息，可能会得到宽恕。

前几天，我看到一位牛津教授的一段话，说每个人都应当了解足够多的哲学，以便发现没它也能做成事。我相信，二十年以前，这种锋芒毕露的观点会得到听众中任何一个律师、（甚至可以说）任何一个学者的赞同和欢呼，除非他们碰巧与哲学系有关系。令人感到吃惊的是，短短几年，我发现情况已今非昔比。如今，人们都热衷于那些由法律性质及起源引发的问题、司法方法问题、司法目的论问题、法哲学问题 如果‘问题’这个词不被诅咒的话）这已成为最重要的潮流之一。我们正在自我审视、自说自话，自主地以一种在我们先辈看来既无用亦无意义甚或是完全不适当的方式，使我们的思想和精神处于一个分析与反省的过程。律师与法官一直讨论着哲学或者他们认为是哲学的东西。即便有时会误入歧途，也有类似的先例使他们获得慰藉。他们可能记得，许久以前，人们这样提到弗朗西斯·培根先生：他是如此一个令人敬仰的权威，著述哲学起来就像一个大法官，我想这种说法并非是对大法官法院声威的赞扬。如上所言，法律工作者一度讨论着哲学或者他

们认为是哲学的东西；而另一方面，哲学家们也在谈论法律或者他们认为是法律的东西，其中一些人对法律的研究确比律师或法官对哲学的研究更深入一些。所以，约翰·杜威关于逻辑与道德在法律科学中之地位的演讲、莫雷司·科恩(M. R. Cohen)关于法律意义与法官功能的演讲以及不胜枚举的其他人——心理学家关于法与伦理学家关于国家理论的评论和演讲，在今天产生了如此激动人心的场面，以至于有时律师与法官似乎扮演了一个无足轻重的角色，可能很快就被开除出局。

有许多理由诱发人们改变姿态。对于律师与法官而言，永存的推动力是先例如雪片般纷至沓来。在这些先例的狂轰猛打之下，我们必须探索一种能组合诸种矛盾的因素或至少允许我们忘记这些因素、忽略其对立面的秩序原则。但是这还不够。即便先例的地狱火河(Phlegethon)也不足以解释今日法理学投入哲学怀抱寻求保护与安慰的冲动。这种冲动源于更深刻、更基本的原因。它是对文明不断变迁所引发的焦虑与激励的一种回应，这种变迁需要在不断变化的法律形式中得以体现、寻求出路，也需要法理学和哲学足以证明变迁之正当。人们深切地感到需要一种理性的原则，以便堂堂正正地废弃过时的先例而不致冒犯这样一种情感：在法律卫士的领域里，绝不允许出现破坏法律秩序的情形。为了满足这一情感，我们比以往更深刻地追问自己：什么是法律秩序，什么是它的起源、涵义、作用及其限制。不久之前，约翰·杜威妙笔生花写了一篇文章，标题颇具煽动性：“寻求确定性”。而今，寻求确定性回应了法官和律师灵魂里根深蒂固的冲动。长久以来，为了实现它，我们求助于成文的著作、具体的判例，怀着机械的虔诚遵循先例。我们一度成功，然而，最终，先例却开始袭击我们。吞

没和歼灭我们——吞没和歼灭这些虔诚地向其顶礼膜拜的真正信徒。一时间，遍地都是背弃古老忠诚的新教徒。他们中的一些人告诉我们，不要在话语、在外在的符号中寻求确定性，而应寻求某些更深刻的东西，寻求宗旨和目的确定性。另外一些人则告诉我们，确定性只是相对的、暂时的，只是沙滩上易被一浪高过一浪的潮汐抹去的痕迹。甚至还有一些人恳请我们放弃徒劳的寻求，割舍对遥不可及理想的向往，而满足于经验主义，后者绝不会为难以实现绝对性而烦恼。不管他们的形式与主张存在着怎样的分歧，他们至少都异口同声地强调真理中那些基本的、最终的因素。他们例证了处理问题的方法、态度和观点以及事物本质的利害关系，其所有方面及隐藏其间的所有问题都涉及哲学的本质（参见派普瑞·蒙塔格〔Wm. Pepprill Montague〕著：《社会科学和哲学》（*The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选自奥格本〔Ogburn〕与金维瑟〔Goldenweiser〕：“社会科学”（*Social Science*）。）“哲学研究是一次驶向更一般性的航程。”（A·N·怀特海〔Whitehead〕：《过程与实在》（*Process and Reality*），第14页）

如此丰硕的十年是诸多张力作用下的结果。人们富有成效地研究了法与人类学以及与一般社会科学的关系（参见，亨廷顿·凯爱斯〔Huntington Cairns〕：“法与人类学”（*Law and Anthropology*），《哥伦比亚法学评论》〔*Columbia Law Review*〕，1931年1月，后收入V·P·卡尔弗顿〔V. P. Calverton〕编的论文集：《人的产生》（*The Making of Man*），亦收入《现代图书馆》中）。它们进一步论证了可回溯到亨利·萨姆纳·梅因〔Henry Sumner Maine〕的观点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法律具有不同的涵义；历史学家或法学家所构造的定义不可能适用于所有时代；有些定义适合于高级文明时代，有些定义则适合

于蒙昧时代；然而，我们仍然需要可以沟通文明各个时代的普适化概念。对那些笃信更好理解法律的性质与起源、将令司法过程中许多最令人困惑的问题迎刃而解的人（比如我）而言，探索一个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真实、更全面的定义或综合概念，前景一片灿烂。但是近十年来，法理学领域最令人瞩目的成果并不来自人类学，也不来自任何纯粹历史性的或描述性 *descriptive* 的社会科学。近十年来，法理学最令人瞩目的成果是一批以现实主义自居的学者异军突起，他们全身心地扑在修正司法判决方法之真正根基的工作上，后者是古典传统的一部分。（参见奥里凡特 [Oliphant]，“回归遵循先例” [A Return to Stare Decisis]，《美国律师协会杂志》 [Am. Bar Assn. Journal] 第 14 卷 第 7, 119 页；《美国法学院评论》 [Am. Law School Review] 第 6 卷 第 215 页；奥里凡特与赫微特 [Hewitt]，“导论：卢夫之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 [Introduction to Rueff's *From the Physical to the Social Science*]；卢埃林 [K.N. Llewellyn]，“荆棘丛” [The Bramble Bush]；卢埃林，“现实主义法理学” [A Realistic Jurisprudence]，《哥伦比亚大学法律评论》第 30 卷 第 431 页；卢埃林，“现实主义的某些现实” [Some Realism about Realism]，《哈佛法律评论》 [H. L. Rev.] 第 44 卷 第 1222 页；卢埃林，“法律思想与社会科学” [Legal Thinking and Social Science]；杰罗姆·弗兰克 [Jerome Frank]，“法律与现代思想” [Law and the Modern Mind]；杰罗姆·弗兰克，“论卢埃林的‘荆棘丛’” [Review of Llewellyn's "The Bramble Bush"]，《耶鲁法律杂志》 [Yale L. J.] 第 40 卷 第 1120 页；杰罗姆·弗兰克，“法官是凡人吗？” [Are Judges Human]，《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评论》第 80 卷 第 17 页 [U. of P. Law Rev.]；参见迪肯森 [Dickinson]，“判决过程中的法律规则”

[*Legal Rules in the Process of Decision*], 《宾夕法尼亚法律评论》第 79 卷 第 833 页 庞德“呼唤一种现实主义的法理学”[*The Call for a Realist Jurisprudence*], 《哈佛法律评论》第 44 卷第 697 页)

我说过,这个团体的成员以现实主义者自居——所谓现实主义者,是因为他们忠于司法过程的现实、不为虚构或者偏见而蒙蔽,在某种程度上,尤其是对他们自己而言,成为现实主义者被视为其努力的目的与宗旨(庞德,“呼唤一种现实主义的法理学”,《哈佛法律评论》第 44 卷第 697 页)。我想冒昧地改变一下上述说法,自此称他们为新现实主义者。阿伽门农麾下出勇士;最近十年以来,法理学界也出现了这批人,努力探索司法过程运行的真相,坚定不移、全面地探索着,将其所见所闻如实、坦率地公之于众。在这个意义上,萨维尼是一个现实主义者,耶林(*Jhering*)、我们本土的霍姆斯和庞德以及许多其他人也都是现实主义者。“法律,萨维尼说,将真实的生活作为出发点”(Das Recht geht von der Wirklichkeit des Lebens aus.)。将萨维尼的箴言推广至司法过程的运行中去,如实地看待司法过程,而非适时地应个景儿,说说顺风话儿,这是当代现实主义者联合起来的共同愿望,因此,几乎没有人会顽固不化、乃至抱残守缺。他们以忠于现实的风格自居,似乎显得有点过于自命不凡。即便如此,这种标榜也是可以原宥的,它反映了当下哲学、艺术与文学中的一个流行趋势:将现实主义视为一种固有的善,一种恒定的价值,不管实际上如何做。科恩:《理性与自然》(*Reason and Nature*)第 457 页)。另一方面,当你越过了这个精神理想的联结带,到新现实主义中寻找一种整齐划一的学说时,就不那么容易了。真实的情况是,这一新信仰的信徒们还没有构成一个学派。他们代表了一场运动、一种思潮、一个趋势,他们

坦率地承认其强调的重心和信条具有根本的不同（卢埃林，“若干现实主义者的现实主义学说”，《哈佛法律评论》第 44 卷第 1222, 1234, 1256 页）因而，评判此新信仰经常需要将偶然与品性、粉饰与信条区分开来。这个或那个信仰中的许多言辞必须不予考虑，至少在我看来，这些言辞尽管说起来尖锐、有力、具有惹人注目的新奇魅力，却考虑欠周、夸大其辞。夸张的言辞多属附属品，只有将它们删减之后，才会留下真理的内核。也许，我们最终将发现——事情往往如此——论战主要是言辞之争，派别之间的和睦亲善关系（*rapprochement*）比我们想象的要简单。在偏见与谬误严阵以待的战场前哨，需要一致对外，让我们不要再过分夸张分歧，那将分散启蒙和真理的力量。

在新现实主义教或者绝大多数思想里，根本一点是提升法官的所作所为而非法官的所言所语。他们坚信“行动胜于言辞”的座右铭。事实上，他们走得更远，他们中的某些人似乎告诉我们，行动不仅比言语更有说服力，并且，言语根本不能说明什么。在这一派的观念中——其影响与数量正在剧增——法律并不能在法官的判决表达中发现，只有在法官的行为，也仅仅在其行为中才能找到法律。原则、规则与概念之中及其本身都不是法律，从而也没有固定法律形式的强制力。它们除了可以暂时解释某个判决的实际裁定（*holding*）的意义之外，别无它用。它们是“问路石头”（*ballons d'essai*）是尝试而非终局定论。法官用来证明裁定合理的语言，如果适用在新环境中达到了其逻辑的边界，就会显得不合适宜或有害无益。当人们发现原则、规则或概念已成一种累赘时，就应将此无用之物抛开。我想起了边沁的“论《英国法释义》”（*Comment on the Commentaries*）那是最近才从其未公开出版、以往